＊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114年7、8、9月之會員應依*營造業法第17條*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備妥複查相關文件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辦理複查換證，逾期辦理者，依***營造業法第55條***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各會員留意複查期限。

●複查相關文件依照桃園市政府函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於114年1月1日已全面採線上辦理。

（系統操作講義請至本會網站tcceng.tw→法令條文→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講義下載或瀏覽）

會員申報有系統操作問題可加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系統討論群組LINE群組提出問題，由系統資訊公司指導排除，請至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講義掃瞄QR Code社群密碼：cloudcim。

* 抽查及複查登記時負責人應親自出席親簽，並攜備下列文件：
* （影本資料請務必蓋上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1）桃園市營造業查核表正本1份。（於現場臨櫃申辦時向櫃檯人員索取填寫）

（2）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正本2份。（需貼實相片）

（3）土木包工業會員證正本。（應另備影本2份）

（4）負責人2吋彩色相片3張。

（5）營造業印模紙。（需貼實相片）

（6）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應另備影本1份)

（7）負責人員資格證明書（CE7）正本1份。

（8）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9）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檢附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即可）

（10）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及稅額申報書（401）影本。

（11）營造業登記證書正本。(應另備影本1份)

（12）最近一期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錄本。（需檢核複查到期日前之公司異動是否未辦）

（13）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14）負責人勞保、健保投保清冊正本（清冊請至臨櫃或網站申請「個人近3年內歷次加保及退保紀錄）。

（15）負責人「個人近3年」申報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向國稅局申請）

（16）公司印鑑大小章。（必須與營造業工程承攬手冊內印鑑章及工商登記印鑑章相符）

應複查會員：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商號 | 有效期限 | 應辦理複查時間 | 備註 |
| 114年7月 | 奇帝 | 7月30日 | 5月1日 ~ 6月29日 |  |
| 114年8月 | 鑨申 | 8月10日 | 5月11日 ~ 7月8日 |  |
|  | 瑪拉桑 | 8月15日 | 5月16日 ~ 7月13日 |  |
| 114年9月 | 全星 | 9月16日 | 6月17日 ~ 8月14日 |  |
|  | 築壯 | 9月20日 | 6月21日 ~ 8月18日 |  |
|  | 達豐 | 9月27日 | 6月28日 ~ 8月25日 |  |